

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收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66号）等文件要求，拟通过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以收回收购方式收回龙川县宝塘工业园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拟收回收购价格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M ²)	拟收回收购价格 (亿元)
佗城镇宝塘工业园 原禽畜良种场 TC02-02-08 地块	佗城镇宝塘工业园 原禽畜良种场 TC02-02-08 地块	51436.9	1.7700
深圳南山（龙川） 产业转移工业园 15 号地块	深圳南山（龙川）产 业转移工业园 15 号 地块	14148.8	0.175583

深圳南山（龙川） 产业转移工业园 16 号地块	深圳南山（龙川）产 业转移工业园 16 号 地块	43512.77	0.161419
-------------------------------	--------------------------------	----------	----------

二、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三、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或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视为无异议或无意见。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川中大道 27 号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五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2-6896838

联系人：邹周宏

